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年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，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19个议案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3年1月8日	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3年4月16日	1.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.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 3.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.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5.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6.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7.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8.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9.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 10.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 11.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12.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13.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 14.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3年4月24日	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年7月30日	1.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 2.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3年10月29日	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

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均无异议。

姓名	职务	董事会		股东大会	
		列席次数	召开次数	列席次数	召开次数
刘辉	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	5	5	2	2
胡成春	监事	5		2	
钟小萍	监事	5		2	

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

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4日